家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終止關係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(請勾選)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(**請至「司法院/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家事/家事其他/要求保密居所」下載填寫**)

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(請填寫)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
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如依法得保密住居所，或認記載住居所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其地址。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□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相對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終止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事件，聲請調解：

一、調解聲明：

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同意終止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。

(二)兩造之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。

(三)相對人應付給聲請人贍養費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
(四)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「748施行法」)第4條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，迄今已○年有餘，並有子女○○○為（□原告□被告)之親生子女，經□被告□原告)收養)。初尚和睦，惟近來相對人非但不關心聲請人及家庭事務，甚且惡意遺棄聲請人及子女於不顧，又本件終止關係的原因，全係相對人故意所致，故相對人應給予相當之贍養費。且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由聲請人擔任為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以為日後處理事務，為此依748施行法第19條聲請調解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		

2	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號認可收養裁定		
3	其他證明文件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